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静执字第1216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住所地  
。

负责人夏,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陈,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男,汉族,1977年3月23日出生,住  
。

被执行人郑,女,汉族,1977年4月23日出生,住  
。

被执行人郑,男,汉族,1987年10月22日出生,住  
。

被执行人王,女,汉族,1986年5月22日出生,住  
。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4)静民四(商)初字第66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

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浩路 296-318 号 2 层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 琦

审 判 员 胡元伟

审 判 员 肖煜影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